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泽”）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 5、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已于前期披露了公司涉诉事项、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等相关公

告及进展情况，公司就相关风险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